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43號

原　　告　黃平德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仁智營造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馬駿
被　　告　羅沛淇
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韓國銓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仕驊
　　林裕坤
　　陳金清
　　陳美燁
　　黃永龍
上五人
訴訟代理人　張敦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民國108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同年5月31日宣判，惟下列事項仍有釐清之必要，故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請於10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，繕本逕寄對造：

原告起訴聲明，似與歷次主張、陳述內容不合？

原告及被告朱仕驊、林裕坤、陳金清、陳美燁、黃永龍之債務人，有無包括被告馬駿？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榮成